

102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修正對照表」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1.1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1.1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文字無修正。
1.1.1	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適當	審查院內住診重、難症病人之佔率： 1.醫院自陳過去 3 年度住診病人之嚴重度，並以『急性生理及慢性健康評估系統（Acute Physiological And Chronic Health Evaluation System, APACHE II）量表』與『創傷嚴重程度分數（Injury Severity Score, ISS）』進行統計。 2.審查醫院過去 3 年度健保申報資料，依 Tw-DRG（1.0 版）（包含所有住院案件，即不排除「主診斷為癌症、精神科、愛滋病、罕見疾病、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及住院日超過 30 天」等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之 CMI 指數（含全院及內、外、婦、兒）。 3.醫院應有緊急調度床位以妥適收治重症病人之機制。 [註]	1.1.1	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適當	審查院內住診重、難症病人之佔率： 1.醫院自陳過去 3 年度住診病人之嚴重度，並以『急性生理及慢性健康評估系統（Acute Physiological And Chronic Health Evaluation System, APACHE II）量表』與『創傷嚴重程度分數（Injury Severity Score, ISS）』進行統計。 2.審查醫院過去 3 年度健保申報資料，依 Tw-DRG（1.0 版）（包含所有住院案件，即不排除「主診斷為癌症、精神科、愛滋病、罕見疾病、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及住院日超過 30 天」等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之 CMI 指數（含全院及內、外、婦、兒）。 3.醫院應有緊急調度床位以妥適收治重症病人之機制。 [註]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兒科加護病房得採用 PRISM (pediatric risk and mortality score)、新生兒加護病房得採用 NTISS(Neonatal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為病人疾病嚴重度之評估系統。			兒科加護病房得採用 PRISM (pediatric risk and mortality score)、新生兒加護病房得採用 NTISS(Neonatal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為病人疾病嚴重度之評估系統。	
1.1.2	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	門診服務量與比重： 1.審查過去 3 年度健保給付之門、住診比率，例如健保門診與住診點數之比率。 2.審查過去 3 年度健保門診人次（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與主治醫師診次（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之比率。 3.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申報健保門診醫療服務」及「申報健保住診醫療服務」人次及點數之統計資料。 4.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申報健保門診服務中，「初級照護」、「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及「其他」之人次及申報健保點數統計值。 [註]	1.1.2	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	門診服務量與比重： 1.審查過去 3 年度健保給付之門、住診比率，例如健保門診與住診點數之比率。 2.審查過去 3 年度健保門診人次（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與主治醫師診次（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之比率。 3.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申報健保門診醫療服務」及「申報健保住診醫療服務」人次及點數之統計資料。 4.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申報健保門診服務中，「初級照護」、「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及「其他」之人次及申報健保點數統計值。 [註]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包括重大傷病（含癌症、罕病、血友病等）、愛滋病，以及門診手術與體外震波碎石術。			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包括重大傷病（含癌症、罕病、血友病等）、愛滋病，以及門診手術與體外震波碎石術。	
1.1.3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	1.急診重、難症病人之佔率：依據急診 5 級檢傷分類定義統計重、難症病人服務量與床數之佔率。 2.醫院自陳過去 3 年急診住院入住加護病房比例。 3.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 4.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3 年度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	1.1.3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	1.急診重、難症病人之佔率：依據急診 5 級檢傷分類定義統計重、難症病人服務量與床數之佔率。 2.醫院自陳過去 3 年急診住院入住加護病房比例。 3.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3 年度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 4.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3 年度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	文字無修正。
1.1.4	醫院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	審查醫院為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所擬定之具體方案及成效	1.1.4	醫院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	審查醫院為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所擬定之具體方案及成效。	文字無修正。
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		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未來展望			未來展望		
1.2.1	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且執行成效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包括： (1)目前執行中或已完成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 (2)計畫執行成果紀錄；及未來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 (3)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內容包括醫院設定之目標、評量指標、實際推動過程（組織與流程及方法等）、結果及改善情形。 2.審查過去 3 年度特殊疾病之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 (1)腹膜透析與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 (2)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於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3)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剖腹產率資料。 (4)醫院自訂其他特殊疾病之執行成效。	1.2.1	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且執行成效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包括： (1)目前執行中或已完成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 (2)計畫執行成果紀錄；及未來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 (3)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內容包括醫院設定之目標、評量指標、實際推動過程（組織與流程及方法等）、結果及改善情形。 2.審查過去 3 年度特殊疾病之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 (1)腹膜透析與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 (2)連續使用呼吸器 ≥ 22 日病人於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3)參考<u>健保署</u>提供過去 3 年度剖腹產率資料。 (4)醫院自訂其他特殊疾病之執行成效。	文字無修正。
1.2.2	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	1.與同儕比較過去 3 年度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 (1)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統計。	1.2.2	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	1.與同儕比較過去 3 年度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 (1)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統計。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標合理	(2)特殊疾病之服務量、結果品質統計及執行成效。 (3)上述相關指標改善情形之說明。 (4)可比較性指標(如:TQIP、THIS、TCPI 及健保指標等)之同儕比較。 2.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執行 CT 及 MRI 之執行率統計： (1)由醫院提供過去 3 年度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執行率統計。 (2)參考由<u>健保署</u>提供各院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統計值，且統計值將參考 CMI 值進行比較。 (3)審查醫院提供資料與健保局資料進行比較。 [註] 品質指標項目 1.適用全國之品質指標。 2.適用分區內醫院之品質指標。 3.醫院依發展重點自訂之品質指標，另可找出內、外、婦、兒及癌症等特色指標。		標合理	(2)特殊疾病之服務量、結果品質統計及執行成效。 (3)上述相關指標改善情形之說明。 (4)可比較性指標(如:TQIP、THIS、TCPI 及健保指標等)之同儕比較。 2.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執行 CT 及 MRI 之執行率統計： (1)由醫院提供過去 3 年度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執行率統計。 (2)參考由<u>健保署</u>提供各院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統計值，且統計值將參考 CMI 值進行比較。 (3)審查醫院提供資料與健保局資料進行比較。 [註] 品質指標項目 1.適用全國之品質指標。 2.適用分區內醫院之品質指標。 3.醫院依發展重點自訂之品質指標，另可找出內、外、婦、兒及癌症等特色指標。	

任務二：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文字無修正。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發展具有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情況之統計。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發展具有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情況之統計。	文字無修正。
2.2	帶動並輔導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且具有成效		2.2	帶動並輔導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且具有成效		文字無修正。
2.2.1	帶動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區域內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積極參與區域醫療網計畫，協助區域輔導工作之情況 2.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包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及 <u>衛生福利部</u> 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等計畫之具體成效。	2.2.1	帶動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區域內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積極參與區域醫療網計畫，協助區域輔導工作之情況 2.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包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及 <u>衛生福利部</u> 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等計畫之具體成效。	文字無修正。
2.2.2	與其他醫院有建教合作且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之數量與成效說明（包括所輔導醫院提升醫療能力、管理能力及醫療品	2.2.2	與其他醫院有建教合作且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之數量與成效說明（包括所輔導醫院提升醫療能力、管理能力及醫療品質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質等之具體證據)。			等之具體證據)。	
2.2.3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2.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3.審查過去 3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	2.2.3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2.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3.審查過去 3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	文字無修正。
2.3	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之培訓		2.3	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之培訓		文字無修正。
2.3.1	有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針對國內醫院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住院醫師人數(R1~R4)之配置、招募培訓及離職率(限 R2~R4)情形。 2.審查醫院協助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師培訓計畫(含收訓條件、互惠辦法及合作契約)，解決人才羅致困難之辦法與留任等具體成效。	2.3.1	有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1.審查過去 3 年度針對國內醫院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住院醫師人數(R1~R4)之配置、招募培訓及離職率(限 R2~R4)情形。 2.審查醫院協助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師培訓計畫(含收訓條件、互惠辦法及合作契約)，解決人才羅致困難之辦法與留任等具體成效。	文字無修正。

任務三：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3.1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說明] 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的觀念是在照護病人時，應該把病人視為整體，而不是分開為部分；並以病人的需要，包括生理、心理、靈性以及社會各方面看成一個整體性，尊重以及反應病人的需求、價值以作為所有的臨床決定導向。對於慢性病的長期照護，以及對生命終點的安寧照護也都要列入教育之考量。 1.提供生理上的舒適：需能提供正確的診斷而給予有實證根據的治療，須要顧及方便性、安全性、即時性、適切性（病人的接受度）、舒適性（少痛苦）以及完整性。 2.提供心理情緒上的支持：需要顧及病人之焦慮、害怕、並尊重其隱私權、個人的價值觀與尊嚴，並能告知、溝通與教育，幫忙病人與家屬了解病情，並參與決定。 3.瞭解社經環境的需求：提供能夠被接受的具有可近性、持續性、	3.1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說明] 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的觀念是在照護病人時，應該把病人視為整體，而不是分開為部分；並以病人的需要，包括生理、心理、靈性以及社會各方面看成一個整體性，尊重以及反應病人的需求、價值以作為所有的臨床決定導向。對於慢性病的長期照護，以及對生命終點的安寧照護也都要列入教育之考量。 1.提供生理上的舒適：需能提供正確的診斷而給予有實證根據的治療，須要顧及方便性、安全性、即時性、適切性（病人的接受度）、舒適性（少痛苦）以及完整性。 2.提供心理情緒上的支持：需要顧及病人之焦慮、害怕、並尊重其隱私權、個人的價值觀與尊嚴，並能告知、溝通與教育，幫忙病人與家屬了解病情，並參與決定。 3.瞭解社經環境的需求：提供能夠被接受的具有可近性、持續性、協調整合性、周全性的治療計畫。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協調整合性、周全性的治療計畫。 4.提供靈性照顧：能顧及病人的靈性需求，尤其對嚴重病人及安寧照護病人，能評估其靈性需求及提供靈性照護。			4.提供靈性照顧：能顧及病人的靈性需求，尤其對嚴重病人及安寧照護病人，能評估其靈性需求及提供靈性照護。	
3.1.1	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能夠針對全人照護之教育目的而設計，有助全人醫學教育之達成	1.審查團隊醫療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相關文件資料所呈現全人照護教育的適當性與完整性。 2.審查過去 3 年度全人照護教育相關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資料，包括： (1)畢業前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的全人照護教育內容與執行成果。 (2)團隊醫療訓練與跨領域醫療團隊訓練制度。 (3)推廣安寧照護理念之具體教學作為。 (4)審查教學門診總診次數，各診次之人次及平均每診人次。	3.1.1	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能夠針對全人照護之教育目的而設計，有助全人醫學教育之達成	1.審查團隊醫療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相關文件資料所呈現全人照護教育的適當性與完整性。 2.審查過去 3 年度全人照護教育相關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資料，包括： (1)畢業前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的全人照護教育內容與執行成果。 (2)團隊醫療訓練與跨領域醫療團隊訓練制度。 (3)推廣安寧照護理念之具體教學作為。 (4)審查教學門診總診次數，各診次之人次及平均每診人次。	文字無修正。
3.1.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全人照護教育相	審查過去 3 年度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投入與培育情形，包括： 1.鼓勵教師投入全人照護教育之相	3.1.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全人照護教育相	審查過去 3 年度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投入與培育情形，包括： 1.鼓勵教師投入全人照護教育之相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關措施與成果。 2.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內容的適當性，以及實施效果。 3.全人照護教育師資的數量、比例及其投入時間。 4.全人照護教育師資投入教學的鼓勵措施與成果。 5.全人照護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之適當性及執行成效。		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關措施與成果。 2.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內容的適當性，以及實施效果。 3.全人照護教育師資的數量、比例及其投入時間。 4.全人照護教育師資投入教學的鼓勵措施與成果。 5.全人照護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之適當性及執行成效。	
3.1.3	全人照護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窳。 3.訓練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之數量，以及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4.團隊醫療訓練與跨領域醫療團隊訓練成果。 5.審查醫院提供「整合門診」之推	3.1.3	全人照護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窳。 3.訓練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之數量，以及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4.團隊醫療訓練與跨領域醫療團隊訓練成果。 5.審查醫院提供「整合門診」之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動情形與執行成果。 6.審查 <u>健保署</u> 提供過去 3 年度院內糖尿病及高血壓病人就診情形之比較。			6.審查 <u>健保署</u> 提供過去 3 年度院內糖尿病及高血壓病人就診情形之比較。	
3.2	落實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註] 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療法第 10 條所稱醫師除外之醫事人員。	3.2	落實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註] 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療法第 10 條所稱醫師除外之醫事人員。	文字無修正。
3.2.1	針對其他醫事人員設計全人照護教育之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	1.審查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相關文件資料所呈現全人照護教育的適當性與完整性。 2.審查過去 3 年度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的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資料，包括： (1)其他醫事人員所訓練的全人教育內容與執行成果。 (2)有多元化且具落實跨領域團隊（不同類別醫事人員）合作照護。 (3)執行聯合訓練機制（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且成效良好。	3.2.1	針對其他醫事人員設計全人照護教育之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	1.審查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相關文件資料所呈現全人照護教育的適當性與完整性。 2.審查過去 3 年度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的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資料，包括： (1)其他醫事人員所訓練的全人教育內容與執行成果。 (2)有多元化且具落實跨領域團隊（不同類別醫事人員）合作照護。 (3)執行聯合訓練機制（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且成效良好。	文字無修正。
3.2.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其他	審查過去 3 年度所有其他醫事領域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投入與培育	3.2.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其他	審查過去 3 年度所有其他醫事領域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投入與培育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醫事人員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情形，包括： 1.鼓勵教師投入全人照護教育之相關措施與成果。 2.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內容的適當性，以及實施效果。 3.全人照護教育師資的數量、比例及其投入時間。 4.全人照護教育師資投入教學的鼓勵措施與成果。 5.全人照護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之適當性及執行成效。		醫事人員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情形，包括： 1.鼓勵教師投入全人照護教育之相關措施與成果。 2.所有師資於全人照護教育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內容的適當性，以及實施效果。 3.全人照護教育師資的數量、比例及其投入時間。 4.全人照護教育師資投入教學的鼓勵措施與成果。 5.全人照護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與繼續教育計畫之適當性及執行成效。	
3.2.3	其他醫事人員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窳。 3.審查跨領域團隊訓練成果。	3.2.3	其他醫事人員於全人照護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窳。 3.審查跨領域團隊訓練成果。	文字無修正。
3.2.4	醫院中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於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	3.2.4	醫院中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於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包括： 1.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與成效良好	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 窳。		與成效良好	當性。 2.審查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效果的良 窳。	

任務四：創新研發提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文字無修正。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之投入質與量，及參與程度，包括： 1.設置獨立研發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計畫研究助理不列計）。 2.執行計畫個案數及其金額、補助單位。 3.醫院投入研究（含醫學研究及創新研發，教學及相關薪資不列計）之總經費及其增加比例，並佔總收入（包括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百分比。 4.建立使用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 5.建立創新研發報告之「資料不實、抄襲、作假」等審查機制。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之投入質與量，及參與程度，包括： 1.設置獨立研發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計畫研究助理不列計）。 2.執行計畫個案數及其金額、補助單位。 3.醫院投入研究(含醫學研究及創新研發，教學及相關薪資不列計)之總經費及其增加比例，並佔總收入（包括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百分比。 4.建立使用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 5.建立創新研發報告之「資料不實、抄襲、作假」等審查機制。	文字無修正。
4.1.2	落實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審查過去 3 年度之研究中，醫院自陳五項最具提升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之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具體成效，包括：研究成果與貢	4.1.2	落實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審查過去 3 年度之研究中，醫院自陳五項最具提升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之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具體成效，包括：研究成果與貢獻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獻（研究結果對全人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改善有具體事實）。			（研究結果對全人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改善有具體事實）。	
4.1.3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	審查過去 5 年度醫院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其貢獻度，包括： 1.新科技醫療之個案數及效果評估。 2.創新科技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之成效統計佐證資料。 3.研發成果得獎紀錄或認可之專利證明案件統計數，並具體陳述所列專利技術轉移之金額。 4.自陳以上成果對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 5.自陳研發成果被學術期刊刊登情形（例如 Impact Factor 最高的 20 篇及論文被引用次數最高的 20 篇）。 [註] 1.創新研發之貢獻度包括如臨床醫療、醫工、材料、資訊、醫療輔助作業等醫療相關之研發，醫院可提出第三者佐證，或自行認定。 2.論文之採計原則，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列計。	4.1.3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	審查過去 5 年度醫院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其貢獻度，包括： 1.新科技醫療之個案數及效果評估。 2.創新科技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之成效統計佐證資料。 3.研發成果得獎紀錄或認可之專利證明案件統計數，並具體陳述所列專利技術轉移之金額。 4.自陳以上成果對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 5.自陳研發成果被學術期刊刊登情形（例如 Impact Factor 最高的 20 篇及論文被引用次數最高的 20 篇）。 [註] 1.創新研發之貢獻度包括如臨床醫療、醫工、材料、資訊、醫療輔助作業等醫療相關之研發，醫院可提出第三者佐證，或自行認定。 2.論文之採計原則，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列計。	文字無修正。

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並參與國際衛生活動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說明]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等）重要衛生醫療政策之推行。	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說明]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等）重要衛生醫療政策之推行。	文字無修正。
5.1.1	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且品質良好	1.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 <u>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成效良好。</u> 2. <u>有計畫的培訓院內之</u> 鑑定專業人才。 3.輔導並協助區域內醫療(事)機構， <u>辦理</u> 醫事糾紛爭議之處理、預防之教育訓練。 註： 1. <u>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指醫院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研訂審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含案件之分案原則、審查進度之稽催及建立複審之機制等，並落實執行。</u> 2. <u>成效良好：參考衛生福利部提</u>	5.1.1	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且品質良好	1.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執行任務與成效包含：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時效、院內複審機制、審查品質等。 2.進行鑑定專業人才的培養訓練計畫。 3.輔導並協助區域內醫(事)療院所醫事人員，對醫事糾紛爭議之處理、預防之教育訓練。 註：衛生福利部提供醫療機構每一季醫事鑑定監測指標季報表，包含審查之案件數、時效、品質指標達成情形以供審查參考。司法機關所委託之案件鑑定成效則由醫院自行陳述。	1.第1點原「執行任務與成效包含：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時效、院內複審機制、審查品質等。」等文字修正為「 <u>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成效良好。</u> 」 2.第2點原「進行鑑定專業人才的培養訓練計畫。」修正為「 <u>有計畫的培訓院內之鑑定專業人才。</u> 」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供之醫事鑑定監測指標季報表， 包含各醫院 之審查案件數、時 效、品質指標達成情形等。 3.司法機關所委託之案件鑑定成 效則由醫院自行陳述。				3.第 3 點原「醫(事)療院所醫事人員」文字修正為「<u>醫療(事)機構</u>」；新增「<u>辦理</u>」等文字，刪除「對」之文字。 4.註之原文字修正為「<u>1.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指醫院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研訂審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含案件之分案原則、審查進度之稽催及建立複審之機制等，並落實執行。</u> 5.<u>成效良好：參考衛生福利部</u>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提供之醫事鑑定監測指標季報表， 包含各醫院 之審查案件數、時效、品質指標達成情形等。 6.司法機關所委託之案件鑑定成效則由醫院自行陳述。
5.1.2	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器官勸募計畫執行情況，包括： 1.器官勸募人數、本院勸募成功人數、他院勸募成功人數及實際捐贈器官（或組織）類別及數目。 2.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DNR）及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3.參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健保署所提供醫院過去 3 年度器官捐贈之資料。 4.參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	5.1.2	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器官勸募計畫執行情況，包括： 1.器官勸募人數、本院勸募成功人數、他院勸募成功人數及實際捐贈器官（或組織）類別及數目。 2.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DNR）及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3.參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健保署所提供醫院過去 3 年度器官捐贈之資料。 4.參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DNR 意願書 IC 卡註記之資料。			DNR 意願書 IC 卡註記之資料。	
5.1.3	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	審查過去 3 年度於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情形與成果，包括： 1.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提供救護技術員至醫院實習並參與醫療指導。 2.辦理各項災難應變人員與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含 EMT1-P、ACLS、ETTC、ATLS 及災難醫療救護隊等）。 3.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應變相關事項（例如：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毒藥物諮詢中心、化災及輻傷醫療協調中心等）。 4.遇有大量傷病患事件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緊急醫療救護調度，並將傷病患資料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5.1.3	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	審查過去 3 年度於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情形與成果，包括： 1.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提供救護技術員至醫院實習並參與醫療指導。 2.辦理各項災難應變人員與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含 EMT1-P、ACLS、ETTC、ATLS 及災難醫療救護隊等）。 3.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應變相關事項（例如：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毒藥物諮詢中心、化災及輻傷醫療協調中心等）。 4.遇有大量傷病患事件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緊急醫療救護調度，並將傷病患資料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文字無修正。
5.1.4 (試評項目)	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	醫學中心參加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輔導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基地醫院達成	5.1.4 (試評項目)	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	醫學中心參加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輔導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基地醫院達成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區急重症照護品質	指定之模式： 1.模式一：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重度級基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重度級標準。 2.模式二：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中度級標準。 3.模式三：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標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中度級標準。			區急重症照護品質	指定之模式： 1.模式一：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重度級基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重度級標準。 2.模式二：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中度級標準。 3.模式三：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標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中度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配分</th><th>項目</th><th>計分</th></tr><tr><td>一</td><td>1</td><td>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td><td>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td></tr><tr><td>二</td><td>3</td><td>醫師支援</td><td>1. 每名專科醫</td></tr></table>	項目	配分	項目	計分	一	1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	二	3	醫師支援	1. 每名專科醫			<table><tr><th>項目</th><th>配分</th><th>項目</th><th>計分</th></tr><tr><td>一</td><td>1</td><td>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td><td>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td></tr><tr><td>二</td><td>3</td><td>醫師支援</td><td>3. 每名專科醫</td></tr></table>	項目	配分	項目	計分	一	1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	二	3	醫師支援	3. 每名專科醫
項目	配分	項目	計分																										
一	1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																										
二	3	醫師支援	1. 每名專科醫																										
項目	配分	項目	計分																										
一	1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符合本署核定內容	支援之專科醫師資格完全符合本署核定項目 1 分。																										
二	3	醫師支援	3. 每名專科醫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時間與支援人數	師支援 1 人年以 0.5 分計；未滿 1 年者，每支援 1 個月以 1/12 人年。 2. 本分院或同體系支援，每支援 1 人年以 0.25 分計。					時間與支援人數	師支援 1 人年以 0.5 分計；未滿 1 年者，每支援 1 個月以 1/12 人年。 4. 本分院或同體系支援，每支援 1 人年以 0.25 分計。	
		三	1	同 1 名醫師長期支援 1 年	同 1 名專科醫師長期支援 1 人年以 0.5 分計(不含本分院支援)。			三	1	同 1 名醫師長期支援 1 年	同 1 名專科醫師長期支援 1 人年以 0.5 分計(不含本分院支援)。	
		四	2	支援離島	支援離島每 1 人年以 0.5 分。			四	2	支援離島	支援離島每 1 人年以 0.5 分。	
		五	3	協助在地達成當緊分基在達式之療定協醫院年度急級評準	1. 醫學中心需協助在地達成達成計畫內各模指標(含通報)(1 分)。 2. 通過各模式要求之認證(2 分)。			五	3	協助在地達成當緊分基在達式之療定協醫院年度急級評準	3. 醫學中心需協助在地達成達成計畫內各模指標(含通報)(1 分)。 4. 通過各模式要求之認證(2 分)。	
		目前非醫學中心之醫院仍需繳交醫學中心認養計畫書且簽具切結書，並承諾於取得醫學中心資格後達成本部政策目標。						目前非醫學中心之醫院仍需繳交醫學中心認養計畫書且簽具切結書，並承諾於取得醫學中心資格後達成本部政策目標。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註]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以「離島」、「二級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小於 20 床」及「二級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介於 20 床至 32 床之間」為挑選標準，並納入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縣市。			[註]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以「離島」、「二級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小於 20 床」及「二級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介於 20 床至 32 床之間」為挑選標準，並納入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縣市。	
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註]本基準所指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為： 1.接受政府相關單位（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委託辦理年度醫衛相關計畫者為原則。 2.協助推動我國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機制、活動及會議： (1)主動爭取、受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經本署推薦成功出席 WHO 轄下衛生專業機制所召開之各項會議： ①The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Network (INFOSAN)	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註]本基準所指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為： 1.接受政府相關單位（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委託辦理年度醫衛相關計畫者為原則。 2.協助推動我國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機制、活動及會議： (1) 主動爭取、受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經本署推薦成功出席 WHO 轄下衛生專業機制所召開之各項會議： ①The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Network (INFOSAN)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②Global Influenza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System (PIP/GISRS) ③Stop TB Partnership ④其他 WHO 召開各項衛生機制會議，如：國際衛生條例 (IHR 2005)、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 (FCTC /COP)、非傳染性疾病防治 (NCDs)、疫苗安全與產製、緊急人道衛生救援 (Health action in crisis) 等各項衛生機制之會議。 (2)技術性會議：派員出席 WHO 主（協）辦之各項技術性會議或活動。 (3)積極參與 WHO 具正式關係之國際醫衛生組織 (iNGOs)：以國內專業團體代表之身分，競逐其所屬之與 WHO 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組織（名單詳見附錄）區域或總會理事長或理事會委員等具影響力的職務。			②Global Influenza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System (PIP/GISRS) ③Stop TB Partnership ④其他 WHO 召開各項衛生機制會議，如：國際衛生條例 (IHR 2005)、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 (FCTC /COP)、非傳染性疾病防治 (NCDs)、疫苗安全與產製、緊急人道衛生救援 (Health action in crisis) 等各項衛生機制之會議。 (2)技術性會議：派員出席 WHO 主（協）辦之各項技術性會議或活動。 (3)積極參與 WHO 具正式關係之國際醫衛生組織 (iNGOs)：以國內專業團體代表之身分，競逐其所屬之與 WHO 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組織（名單詳見附錄）區域或總會理事長或理事會委員等具影響力的職務。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4)參與或執行 WHO 醫衛相關合作計畫：爭取以適當身分共同與 WHO 或受其委託之醫衛專業等組織，執行醫衛相關合作計畫。			(4)參與或執行 WHO 醫衛相關合作計畫：爭取以適當身分共同與 WHO 或受其委託之醫衛專業等組織，執行醫衛相關合作計畫。	
5.2.1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國際醫療援助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執行國際醫療援助，如： 1.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提供優秀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於指定國家進行紮根性、長期性定點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2.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提供短期緊急救援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註] 長期性定點服務係指同一定點合計 3 個月以上。	5.2.1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國際醫療援助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執行國際醫療援助，如： 1.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提供優秀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於指定國家進行紮根性、長期性定點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2.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提供短期緊急救援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註] 長期性定點服務係指同一定點合計 3 個月以上。	文字無修正

102 年公告版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0643 號函備查版			修正內容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項次	基準	評分說明	
5.2.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國際衛生的積極度及人才培育之辦理情形，包括： 1.接受衛生福利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辦理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執行情形與統計。 2.與國際上醫療衛生機構簽有建教合作、策略聯盟、技術合作計畫等合約，並有實質交流合作績效。	5.2.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	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國際衛生的積極度及人才培育之辦理情形，包括： 1.接受衛生福利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辦理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執行情形與統計。 2.與國際上醫療衛生機構簽有建教合作、策略聯盟、技術合作計畫等合約，並有實質交流合作績效。	文字無修正